

鄂尔多斯市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条例

(2023年12月26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选育和推广阿尔巴斯绒山羊优良品种,促进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阿尔巴斯绒山羊,是指《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内蒙古绒山羊(阿尔巴斯型),原产于鄂尔多斯市桌子山和千里山一带,经过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育形成,遗传性能稳定,对荒漠、半荒漠草原有较强适应能力的绒肉兼用型山羊品种。阿尔巴斯绒山羊具有体格大、体质结实,羊绒纤维柔软细长、光泽好、强度伸度大、净绒率高,肉质细嫩味美等特点。

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范围包括活体、组织、胚胎、精液、卵子、体细胞、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良种和优质羊绒补贴、品种选育、实验研究、品牌创建、市场培育等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推广等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有关旗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对在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遗传资源保护

第七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制和公众参与的遗传资源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实行严格的遗传资源保护制度。

第八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阿尔巴斯绒山羊养殖场(户)选用符合种用标准的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开展本品种选育,发展规模养殖,组建核心群,建设阿尔巴斯绒山羊种源基地和养殖基地。

第九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保种场应当开展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选育提高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高保种和供种能力。

第十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申报国家级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确定阿尔巴斯绒山羊重点保种养殖场(户),并给予种羊购买、饲草料储备、饲养技术服务、疫病防控、畜产品销售等方面的支持。阿尔巴斯绒山羊重点保种养殖场(户)的管理办法由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制定。

重点保种养殖场(户)、保种场不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鄂尔多斯市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6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尔多斯市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条例》,由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得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不得引入其他品种的种羊与阿尔巴斯绒山羊杂交,依法进行科学研究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引导和帮助重点保种养殖场(户)、保种场建立养殖档案、系谱档案,准确完整记录遗传资源的详细信息。

第十三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技术创新平台,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十四条 阿尔巴斯绒山羊养殖场(户)、保种场应当保持合理的种群数量和规模,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规定,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保持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三章 产业促进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强阿尔巴斯绒山羊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培养畜牧兽医人才,支持产学研有机结合,发展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加快市场培育,推进品牌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促进阿尔

巴斯绒山羊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农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阿尔巴斯绒山羊饲养技术规程和种羊、羊肉、羊绒等标准的起草、申报工作,加大技术规程以及标准的应用和推广。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承担或者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创建、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强化品牌宣传推介,提高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开展阿尔巴斯绒山羊产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建立阿尔巴斯绒山羊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八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阿尔巴斯绒山羊提质工程,制定原绒分级补贴政策,健全优质优价机制,促进羊绒产业健康发展。

鼓励和支持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经营者应用现代繁殖技术,提升科学化饲养水平,实施原绒分级整理和畜产品精深加工,拓宽交易渠道,建设实体和网络交易平台,开展活体交易

和线上线下产品销售,实现产品优质优价。

第十九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阿尔巴斯绒山羊疫病防控工作的监督管理。

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净化、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场、养殖场、饲料间、兽医室以及相关场所用地合理需求。

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场、养殖场、饲料间、兽医室以及相关场所用地符合规定的,享受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定的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经营者给予畜牧良种、农机购置与应用等农牧业政策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经营者通过股份合作、信贷担保、技术支持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产业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的金融扶持力度,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相关产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经营者投保养殖商业保险,建立养殖业保险和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提高养殖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动物防疫、动物诊疗、人工授精、种公羊集中饲养、分部位抓绒、分等级包装等现代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鼓励阿尔巴斯绒山

羊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挖掘阿尔巴斯绒山羊历史文化价值,开展学术研讨、文艺创作、各类竞赛等活动,开发优秀、健康、文明的阿尔巴斯绒山羊民俗和饮食文化,促进优质阿尔巴斯绒山羊推广。

第二十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质量、饲养环境、饲(草)料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和屠宰环节的监督检查。

市、旗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专卖店、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市场上使用“阿尔巴斯绒山羊”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阿尔巴斯绒山羊重点保种养殖场(户)、保种场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或者引入其他品种的种羊与阿尔巴斯绒山羊进行杂交的,由旗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羊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阿尔巴斯绒山羊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依法追缴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

现就依法追缴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退款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请以下5名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或家属于2024年4月15日前至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或直接转账至指定账户。在转账退款时务必备注“退回某某(姓名)的失业保险待遇”,并将转账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 dsqsybs@163.com。如未及时处理,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将按规定启动司法程序进行依法追缴;如存在欺诈、骗保等情节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中心A座B311

联系电话:0477-5125903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150501102231000004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文明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2050223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如下:

1.张常帅(身份证号:610581199405053718):冒领时间2022.09-2023.02,冒领金额8643.6元,已追回金额1456元,未追回金额7187.6元。

2.刘向明(身份证号:15282219720215121X):冒领时间2022.11-2023.03,冒领金额7158元,未追回金额7158元。

3.刘丹(身份证号:150205198512121028):冒领时间2018.12-2019.01,冒领金额3740.72元,未追回金额3740.72元。

4.苏飞(身份证号:152722196605232110):冒领时间2020.05-2020.10,冒领金额7603.2元,未追回金额7603.2元。

5.党海军(身份证号:150124199009252774):冒领时间2021.10-2021.10,冒领金额1267.2元,未追回金额1267.2元。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民族文化创意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505745120。与该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请速到该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民族文化创意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给张奋军开具的押金条丢失,站号1506066112,金额贰万伍千元(25000元),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5MB1J87686H)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6000856801,账号820210122000000019592,开户银行内蒙古杭锦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贵塔拉支行,开户日期2021年2月2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斯庆其木格(身份证号152726197509081527)的草原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锡尼其日格嘎查二社052号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丢失(注:此草原权证未作任何财产抵押)草牧场面积为577.13亩,草原证编号150625010114,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土地使用者查汉呼日嘎(身份证号为152724195606200012)的土地位于鄂托克前旗其巴嘎图西街9-3-13-3(1)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面积111.74平方米,用途为营业,地籍号02-08-03,丘栋号9-3-13-6-3(1),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车主方志成(身份证号为15272719570112271X)蒙KG951M车的兰嘎一级公路优惠通行证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830335610)的公章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830335610)的法定代表人赵鹏,开户银行内蒙古杭锦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贵塔拉支行,开户日期2021年2月2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张惠(身份证号为152701198411200628)在鄂尔多斯市宝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的祥惠·金旺角4号楼1单元303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式3份,其中1份)丢失,合同编号2022YS0602031718,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雨禾管业水暖大全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法定代表人胡永利,账号047717012000021238,核准号J2050001144502,开户许可证编号191000552266,开户日期2012年3月28日,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东街营业部,现声明作废。